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00 分

貳、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沈朋志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114 年度第 5 次（第 295 次）行政會議（114.5.8）宣導事項：

（一）研究發展處：

1.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0574 號函，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範，請依說明檢視目前校內相關作業規定之妥適性，函文說明二針對常見認列疑義，重申下列事項：

(1) 依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2) 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4 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3) 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 6 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 26 條法定事項

2. 本校目前只要非屬校定必修科目者，原則皆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二）國際事務處：轉知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

1. 大陸委員會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2. 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3.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

4.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教育交流活動」平臺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314。

(三)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295次行政會議紀錄。

二、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實習材料費請尚未核銷之老師於**本(114)年6月13日(星期五)前**至將收據或發票送系辦公室核銷，請用鉛筆於收據或發票註明『申請老師姓名』、『廠商支領』或『老師代墊』。

三、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入學面試訂於114年5月24日舉行。

四、113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舉行。

陸、報告案：

一、本系執行113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mail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3.註備欄內登打：

**委託機關：教育部**

**計畫編號：1145702-09**

**計畫名稱：\*2-5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

三、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通知：本(113-2)學期班級導生活動費，請於**114年6月20日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核銷，逾期將全數收回該班級導生活動費。

各班於導生活動辦理完成後，檢附單據【務必本校的抬頭或是統一編號，請用鉛筆於收據或發票註明『申請老師姓名』；『廠商支領』或『老師代墊』】、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表（共 2 份，一份核銷用，另一份請自行 mail 或繳交活動成果表至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tutor@mail.npust.edu.tw），將上述資料送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程序。

#### 四、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楊國泰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與李妍樺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吳錫勳教師）：無。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余祺教師）：無。
- (五) 推廣教授（彭劭于教師）：無。
-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環安衛中心通知 114 年度實驗(習)作業場所人員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有需要的老師，請與環安衛中心連絡。
-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栢元教師）：無。
-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姜中鳳教師）：目前正在進行 114-1 排課作業。
-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李妍樺教師與陳栢元教師）：  
**系學會長報告：學校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待學校畢業典禮結束後，接續辦理系上畢業典禮，因今年的畢業生人數較多，有與農學院申請借用視聽教室，因這次也有其他系提出申請，農學院訂於明天抽籤作業。**  
**主席裁示：因往年都是在系館辦理，今年有多增加產攜班，本次畢業生人數會比往年多，所以有與農學院申請借用場地，明天抽籤後才能確定系上畢業典禮辦理的場地，不論是在系館或是農學院視聽教室，請全系教師於學校畢業典禮結束後接續參加系上畢業典禮，也請系學會規劃完成系上畢業典禮時程後，記得要通知全系教師。**
- (十) 職涯導師（姜中鳳教師與彭劭于教師）：職涯發展處於 4 月 21 日辦理產專班職種說明會，也帶領產專班全班同學一同去參與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
-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翁瑞奇教師）：會將代收的教師會費轉交教師會負責老師，會請教師會開立收據。
- (十二)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宣導資料如附件一。

五、114-1 四動畜三 A 實務專題名單（李妍樺老師提供）：如附件二。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113-2)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每名研究生分配 3,571 元獎助學金。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戶外看板設計圖甄選案，請討論。	<p>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票選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編號</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r> <td>票數</td> <td>4</td> <td>2</td> <td>10</td> <td>2</td> <td>9</td> </tr> </tbody> </table> <p>二、編號 3 得票數最高，故採用編號 3 設計作品，並加上創系年份及適度修正後，於 5 月份系務會議進行最終設計內容。</p>	編號	1	2	3	4	5	票數	4	2	10	2	9	照案執行。
編號	1	2	3	4	5									
票數	4	2	10	2	9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招收碩士班同等學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4.04.17 通知辦理。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08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B 號)來函，解釋針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即吳寶春條款)之報考資格條件，學校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規定招收名額上限(一律以核定招生名額 10%為招收人數上限)及規劃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並規範學校須於每學年辦理招生前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同等學力第 7 條規定辦理相關招生。
- 三、專業卓越資格條件之訂定，請符合系所相關人才培育目標之卓越關聯性；切勿單純就相關工作經(資)歷做為「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 四、本校審核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報考資格流程如下：(1)綜合業務組就報考申請文件初審→(2)招生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人)就考生專業領域上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訂定之卓越表現條件進行審核→(3)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議決。
- 五、請謹慎評估貴系所辦理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必要性。

六、檢附係將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招收調查表之資料作為預設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如附件三，將調查表提送教務處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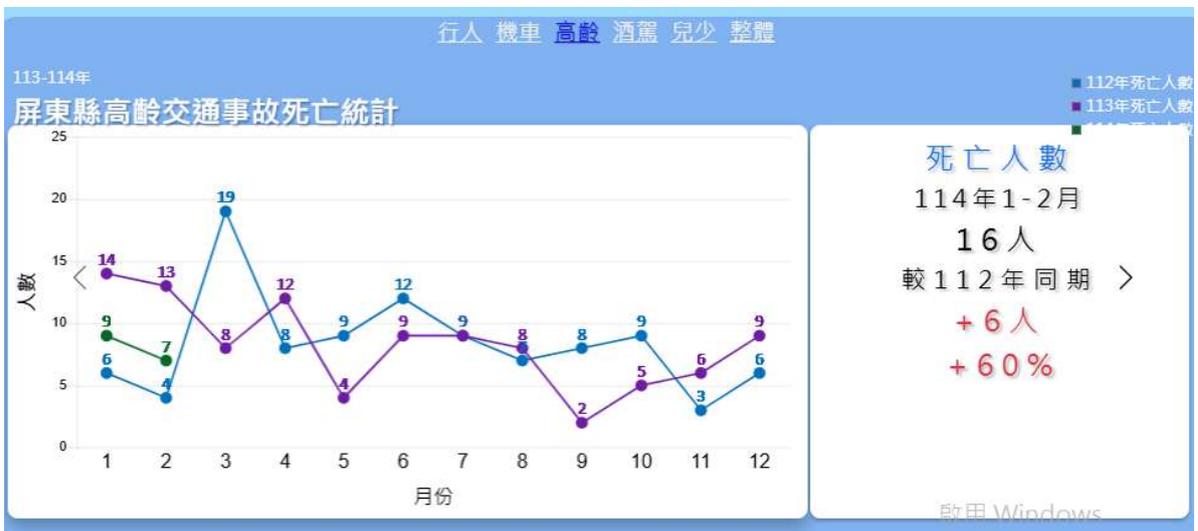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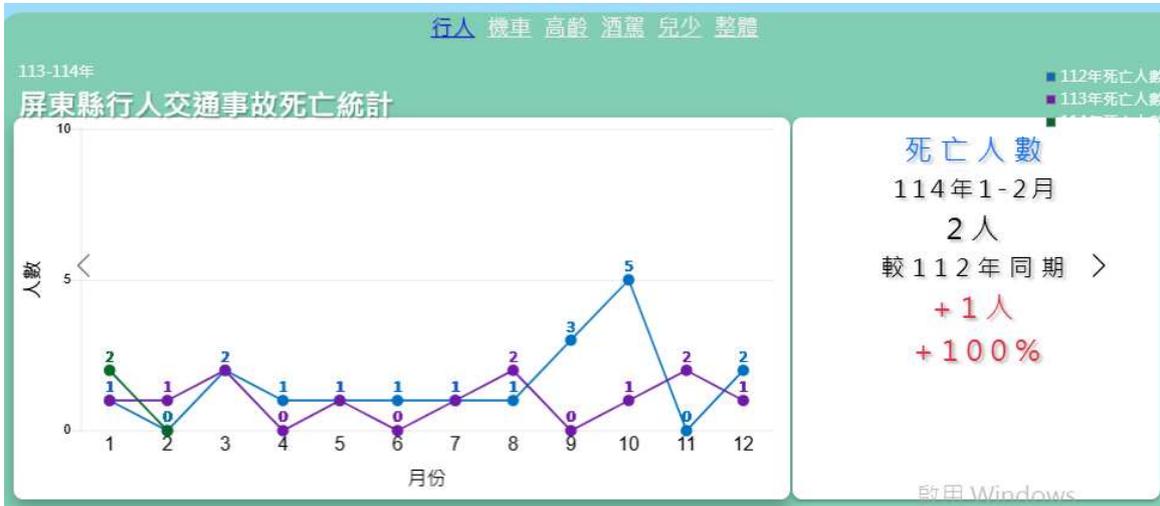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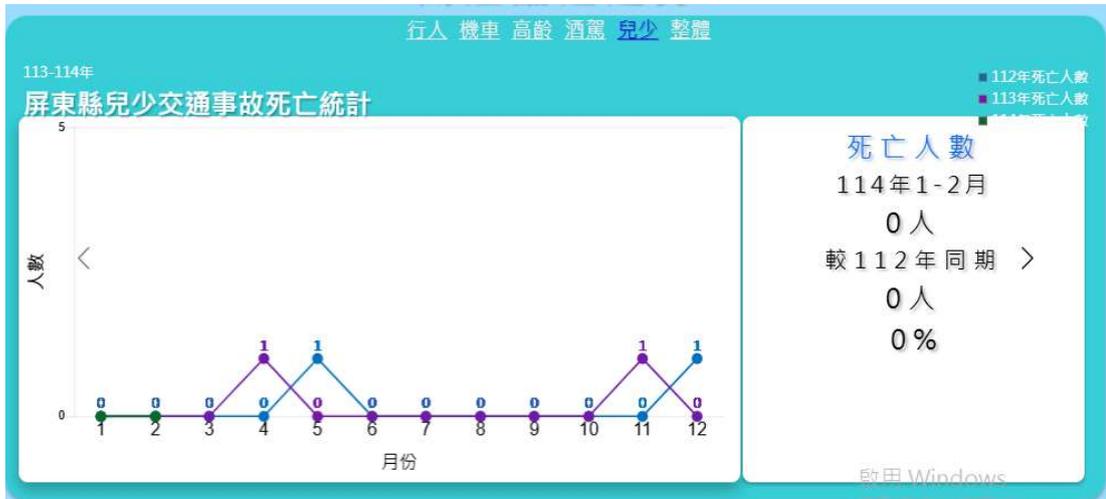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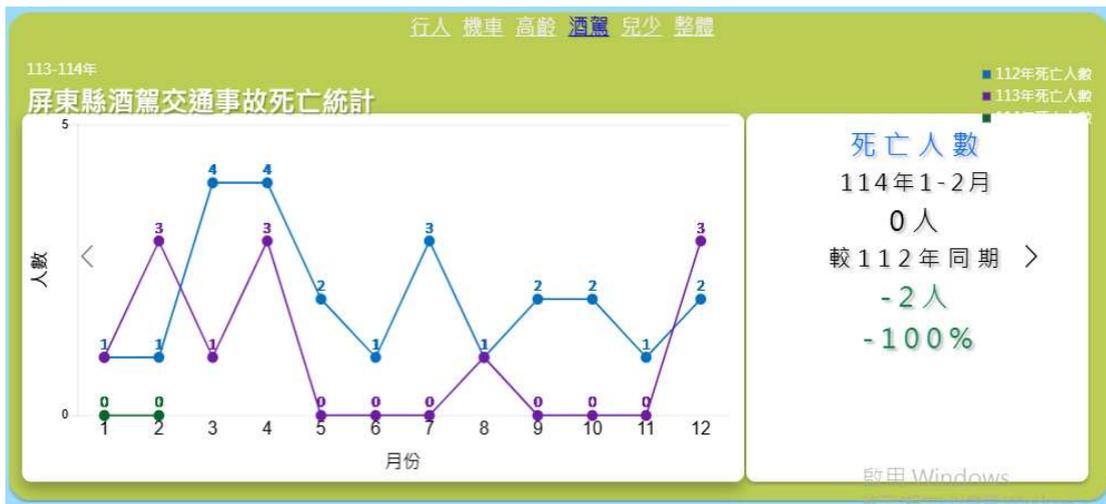
散會

附件一

114年5月份系務會議 114.5.19

壹. 交通安全-----交通統計屏東縣車禍案件





屏科大周邊近日車禍頻傳 警加強取締 187 縣道重大違規

2025-05-11 聯合報

屏東縣內埔警分局轄區共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巒鄉與泰武鄉，警方分析發現，屏 187 縣道串接轄區四鄉重要路段，北從瑪家分駐所的成功路段、接著到龍

泉所的壽比路（屏科大），一路往內埔所得廣濟路段等，都是派出所前3大容易發生重大車禍熱點，警方從12日起將展開取締專案。

屏科大周邊近日車禍頻傳，內埔警分局分析，屏187縣道串接內埔分局轄區內各重要路段，北從瑪家分駐所成功路段接著清涼路段，再往龍泉派出所的黎東路段、昭勝路段（龍泉市場）、壽比路（屏科大），再一路往內埔派出所的廣濟路段（天后宮）、學人路（及台一線），緊接著由台一線左轉萬巒分駐所轄區的褒忠路段（豬腳街）及中正路段。

警方表示，這些路段都是派出所轄內，前3大最易發生車禍熱點，發生車禍最多時段，集中在每天早上的6點到10點與下午的4點到8點。

警方表示，為降低交通事故件數，以保障鄉親人身及財產安全，將持續在上述各個易發生交通事故的路口（段），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包括無照駕駛、左轉未依規定、闖紅燈、酒駕、逆向行駛、蛇行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未戴安全帽、未依規定停讓、車不讓行人等，這些違規行為都是造成車禍的最直接原因。

警方提醒，不要無照駕駛，喝酒不開車（酒後請代駕或搭計程車），行經「無(閃光)號誌路口」要停讓，尤其是65歲以上長者騎機車經過，要先暫停並左右擺頭察看，依路權優先順序通過，另外不超速、不闖紅燈，騎車請戴好安全帽，要跟前車保持安全距離，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才能保障自己生命、財產安全。



## 貳.113 學年度賃居房東暨住宿生座談會

(114年5月22日 0930-1230)

- 1.參加對象:住在校外賃居或這學期住校內宿舍(即將於下學期搬至校外賃居的住宿生為主)都可以報名參加,會議地點: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 2.參加同學可以請3小時公假(0900-1200)。
- 3.全程參與座談會同學可獲乙本精美筆記本及記嘉獎乙次獎勵(會後有提供中餐)。
- 4.會議由學務長主持,座談會邀請優良房東專題演講及龍泉分駐所.龍泉消防隊蒞校參加。

5.座談會中有任何住宿問題或建議或需要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的賃居問題,都可以提出來。

6.座談會議召開時間: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

0930-1230(0930-1000 報到)

7.預計招收 25 位住宿生參加座談會,歡迎踴躍報名(據以往經驗,參加學生十分踴躍,請盡早報名參加(以填報表單順序錄取,備取 5 員)。

8.生輔組校外賃居承辦人邱教官:分機 1119。

本次座談會,會講解校外租屋常見租屋問題及租屋糾紛及因應之道。如果有要校外租屋同學可以參考。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DA5CpMijtPHMp0yGXm30IgVL2YM5bhqzT6pDpBD5p1A/edit>

## 貳. 無卡分期----強迫推銷

(不需要信用卡就可以借 10 萬-20 萬買買買,大學生只要身份證學生證就可以,手機,筆電,機車平板都可以,可以分期 3 年到 7 年,繳完大約是原來的 2 倍,或 3 倍,各項手續費,分期費,違約金,不是利息。)三不管灰色地帶。

1.大學生被誘騙申辦無卡分期購買 3C 商品欠債 盧秀燕用這招嚇阻歪風(以都會鬧區夜市火車站區多)



近年無卡分期消費爭議多，業者透過話術推銷高額商品，消費者以無卡分期向資融公司分期借款，因對簽署的條款不清楚，而承擔高額債務。

店家以脅迫、誘騙方式，使民眾簽署無卡分期，進而債台高築，法制局近年來接獲多起申訴，但店家獲利高，根本罰不怕。

中部地區 2023 年發生多校大學生被誘騙申辦無卡分期購買 3C 商品，而承擔高額債務，引發社會關注。法制局統計，近年受理消費申訴涉及資融分期的案件逐年增加，去年達 400 件，其中申訴人年齡介於 18 至 24 歲的年輕人，比例高達 3 成，顯示「無卡分期」近來已逐漸成為年輕人使用的付款方式。

現行民法規定滿 18 歲即成年，無須父母同意，可自行申辦無卡分期消費。多數資融公司對申請人的收入及經濟狀況審核寬鬆，且核撥金額無法定上限，但消費者通常是學生，社會歷練較不足或不敢拒絕賣家的推銷而簽約，事後又擔心遭家長責罵，隱瞞簽約事實，直到遭資融公司催繳，家長才向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求助，但部分案件分期總金額高達十幾萬元，消費者與賣家如無法合意解除或終止商品買賣契約，資融公司仍會持續向消費者追償款項。

## 2.無卡分期--美容店銷售、買飼料送寵物

### 小心掉入無卡分期陷阱

近年來在消費市場盛行，消費爭議層出不窮。台中市法制局整理無卡分期常見發生案例，包括幫忙填問券、假交友真推銷、買飼料送寵物、健身教練業者倒閉、學習輔助教材退不了等手法，呼籲民眾提高警覺，謹慎使用無卡分期服務。

法制局長李善植表示，台中一家從事交友服務的業者，近 1 年來遭投訴近百次，其專門透過交友 APP 招攬男性網友，再打出美女牌、以話術推銷兩性課程，消費者 1 次刷卡 8 萬多元，事後反悔，業者以已提供服務為由拒絕解約，或是被扣手續費、違約金，等於被剝幾層皮。

另一家位在豐原廟東商圈的美容商品販售業者，派員工在路邊以填寫問卷為由，拉攏客人進入店家護膚，再以強迫推銷方式賣產品，有名婦人一口氣刷了 51 萬元，另以無卡分期消費 20、30 萬的人也不少，消費者事後要求退貨卻被告知實體店面無法退貨，只能以 9 折價與店家和解。李善植說，該店過去 1 年被投訴 30、40 次，還曾經改名後以同樣手法經營。

台中一家健身房業者向消費者推銷健身教練課程，消費者透過無卡分期購買 60 堂課共 12 萬元，但消費者僅簽約 1 個月，就驚傳業者倒閉，消費者不僅未領得健身教練服務，還要負擔每月無卡分期還款。

另常見業者到府推銷學習輔助教材，主打買教材送家教、課業輔導的服務，並提供無卡分期，但刷卡後，消費者認為教材內容與學校課程難以銜接，孩子適應不良提出解約，業者常以超過 7 日猶豫期拒絕，或已安排老師到府說明為由，延宕消費者行使無條件解除權的機會，消費者仍須不斷支付教材分期款項。

台中也有業者以「買飼料送寵物」的方式行銷，消費者以無卡分期方式購買飼料，但業者贈送的寵物已生病，導致消費者頻繁帶寵物就醫，甚至短時間內病死，儘管寵物病死，消費者仍須持續支付飼料的分期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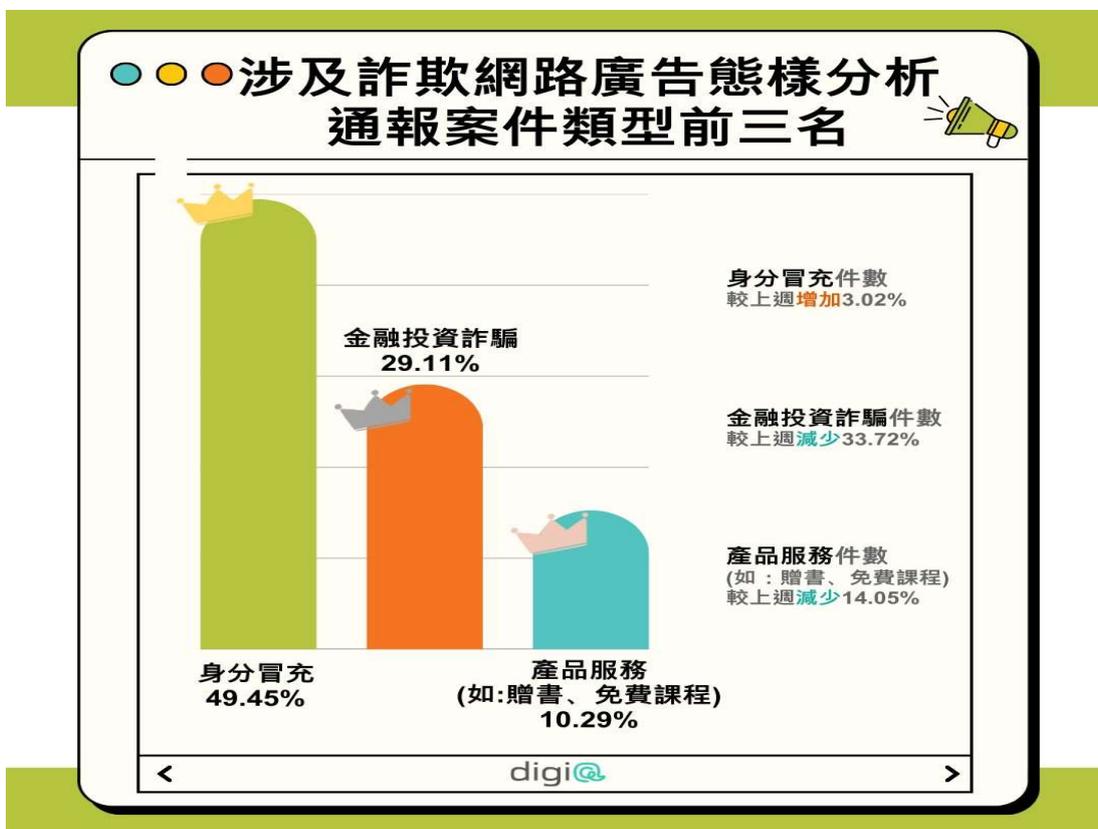
### 參·反詐騙宣導

又有新詐騙！醫師示警最新詐騙手法要小心

【盜用你的帳號--跟你的 LINE 家人好友借錢週轉，所以家人好友跟你借錢，也可能是被盜用帳號。】

[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qogxerG?utm\\_source=lineshare](https://liff.line.me/1454987169-1WAXAP3K/v2/article/qogxerG?utm_source=lineshare)

【點進去後，LINE 就被盜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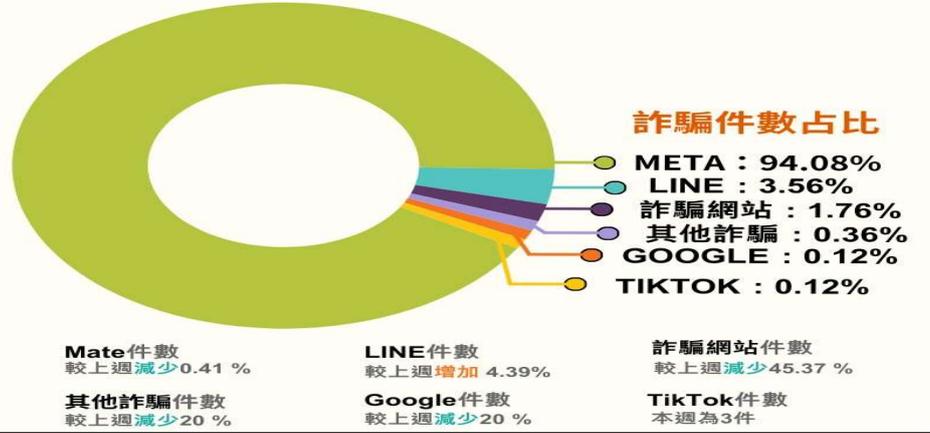




## 《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05/04~05/10通報趨勢



本週《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共接獲**4,901**件通報疑似詐騙訊息，經審查確認為詐騙的案件數為**3,343**件，較上週**增加1.71%**，民眾仍需提高警覺。



又有新詐騙！醫師示警最新詐騙手法要小心

【盜用你的帳號--跟你的 LINE 家人好友借錢週轉，所以家人好友跟你借錢，也可能是被盜用帳號。】

【點進去後，LINE 就被盜用了】



▲最新詐騙手法曝光，詐騙集團會竊取帳號，再傳訊給用戶朋友，以幫「小孩投票」為由詐騙。

[NOWnews 今日新聞] 台灣詐騙事件頻傳，ICU 醫生陳志金曝光最新 LINE 詐騙手法，連醫護同事都被騙了。不料，釣出一排苦主哀號，一堆人中招。陳志金在臉書透露，某前同事都會稱呼他「主任」，可是對方突然傳 LINE 「有在忙嗎？」第一直覺就是同事帳號被盜了，這種「無差別」的起手式，十之八九不是熟悉的人。

陳志金表示，他秉持實驗精神，先和對方聊天套話。沒想到，同事未婚沒有小孩，卻傳訊幫忙投票「小朋友在參加繪畫比賽，可以幫忙投一票嗎？」，並要求「幫我投 14 號，目前是 962 票」以及傳連結。

陳志金表示，他不敢點下連結，還特別搜尋這個網址，竟然沒有任何有關「詐騙」的討論，怎料隔天他又收到另一位離職的同事傳來「有在忙嗎？」，並且要求一樣，都是投票 14 號，而且票數還是 962 票。

陳志金說，「一樣是分段貼出，針對有回應的人、會上勾的人，才給出下一段資訊」、「投票網頁，做得非常逼真，讓你一直信到第四關，在投票時，才會騙取你 line 帳號密碼，奪取你的 line 帳號！」，但他也歸納出破綻，不管什麼時候傳來詐騙，票數都停留在「962」，但是「網址」會不一樣。強調身邊已經有 4 個人受騙中招。

陳志金提醒，詐騙集團利用人們的善意與好奇心，設計出一連串的陷阱。面對陌生的訊息與連結，應保持警覺，避免因一時的好奇或貪念而受騙。若有疑問，應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保護自己的財產安全。

此文一出，許多網友也紛紛表示，「前陣子同事也是被盜用、但很機警的在隔天就靠人海打 Line 電話給盜用者，領回了自己的帳號，很厲害」、「我同事就這樣被騙走帳號」、「我也被騙過一次」。

**3. 【暑假打工注意】找新工作，新工作招待員工旅遊，女兒稱員工旅遊赴泰失聯 家屬：最後定位「東泰園區」【1 個人可以賣 3 萬美金】**  
**【假工作，冒名徵人】**



新北市一名徐小姐，說參加公司員工旅遊去泰國，然而人卻失聯。她的雙胞胎妹妹出面，希望各界幫忙，因為姊姊手機最後定位是在「東泰園區」，而且同行有一位黃姓友人，但徐小姐根本不清楚對方身分，妹妹擔心姊姊被人拐賣。徐小姐本來在一家工程行做粗工，進公司不到一個月，公司表示「根本沒有員工旅遊」，外交部收到消息後，已經聯繫駐外辦事處協助處理。

拿起手機對鏡自拍，這名打扮酷帥的徐小姐，向家屬說5日要去泰國員工旅遊，沒想到這一去，至今失聯好幾天，失聯者徐小姐妹妹說：「要去員工旅遊，但她進去那間公司不到一個月，5月6日下午2點03分，傳訊息說她想要睡覺之後，就沒有再有任何消息，那時候的(最後)內容是說，她的手機要被收走了，請她朋友不要打電話給她，也不要聯絡她。」

徐小姐的雙胞胎妹妹，非常擔心姊姊安危，向各單位求助，因為人失聯，最後定位還落泰國與柬埔寨邊境的「東泰園區」，妹妹說，徐小姐5日抵達曼谷後，入住當地一家飯店，隔天早上7點就退房，但她是獨自搭車離開，察覺不對勁，7日中午，妹妹發現手機最後定位在東泰園區，這裡距離飯店車程約6.5小時，之後人就失聯，懷疑是遭到拐賣。

失聯者徐小姐妹妹說：「她聲稱因為有朋友啊什麼的，行程都很安全，就她所說的那位朋友，她一開始也不知道，對方的名字，然後對方也聲稱說會幫她出錢。」一路上，徐小姐從搭飛機，到抵達飯店，都有拍照錄影，向妹妹報平安，不過奇怪的是，明明說是去泰國員工旅遊，怎麼不見其他人身影。

工程公司說：「我們是做工的，有的人做一天就不做了，(那應該就沒有員工旅遊吧)，沒有沒有沒有。」【假工程行找員工，】徐小姐在基隆一家工程行做粗工，不過公司說根本沒有員工旅遊，妹妹也仔細看了看機票，詢問客服竟然找不到訂單，人至今下落不明家屬著急報案，外交部目前已著手調查。

4 暑假打工，要慎選【日領萬元，只要取錢就是車手】，18 歲護專女當車手！  
詐欺醫師 190 萬辯「第一次」



18 歲黃姓女車手（圖）就讀台南某知名護校，暑假打工加入詐騙集團，向被害人李姓女醫師索取 120 萬元現金。

台北市士林警分局文林派出所，日前接獲一名李姓女醫師報案，稱「加入投資理財群組」陸續面交 70 餘萬元，經警分析是詐騙她才恍然大悟，透過警方協助再次約對方面交，當場查獲涉嫌冒充「野村營業員」、的 18 歲黃姓女護專生。

57 歲李姓女醫師，在臉書社團聽信詐騙集團，加入投資理財群組；自 8 月初陸

續面交 70 萬餘元，李女察覺異樣因此報警；隨後配合警察提領 120 萬元現金，與對方約定於士林兒童新樂園附近否超商下次面交，同時警方佈下天羅地網，在 2 人會面後方蒐證，錄下全數對話。

警方當場抓獲詐騙的黃姓女護專生，據傳黃女年僅 18 歲，就讀台南某知名護校，正值專三升專四，警方當場查扣 120 萬元現金、作案用手機以及詐騙集團提供的各式工作證，包括野村營業員工作證。

警方在黃女的手機上發現取款紀錄，甚至前往澎湖、金門取款；黃女在第一時間辯稱自己「我是第一次，只是想賺錢」，全案依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嫌移送法辦。

【詐欺罪不會因為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就不用關。因為法律以經公佈於網路，每個都可以查詢，不會因為是學生不懂，或人生閱歷資淺就免除刑責。】

### 【交出你的銀行帳戶 - 1 萬元的誘惑】

差點交出銀行帳戶，直覺告訴他 >> 很奇怪

印尼友人在社群上認識一位自稱也是在台工作的同鄉，對方開口就說：「我給你 1 萬元，只要借用你的銀行帳戶幾天收款而已，真的不會有事。」

快錢聽起來很心動，但越想越怪——為什麼要用我的帳戶？合法的事為什麼要偷偷來？

最後選擇拒絕，最後才知這是詐騙集團慣用的手法：小額收帳戶，背後卻是洗錢犯罪。

\* 提醒您：

- ✓ 銀行帳戶就像身分證，不可交給他人使用
- ✓ 有人花錢「租用、借用」您的帳戶，絕對是犯罪陷阱
- ✓ 收到可疑訊息，馬上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

詐騙又出新招！多名律師示警：不要點開附檔 | 壹蘋新聞網 | LINE TODAY

\* 亂點不明連結

\* 進入報牌投資群組

- \* 跟陌生人熱線投資要入金
  - \* 不用第三方平臺購物省優惠
  - \* 相信電話那端的詐騙術語不查證
  - \* 相信海外打工對方會出去程機票但沒買回程機票
- 楊謹華吃驚高科技騙局模擬上司聲音 40 萬有去無回

### 【 🦋 假投資網海，危機四伏！】

以為是通往財富自由的航程，卻早已踏上詐騙集團佈局的陷阱！

{別讓財富，沉沒在這片名為「網海」的詐騙深淵}

「免註冊、低門檻、穩賺不賠」這些甜言蜜語背後，是一條條張牙舞爪的鯊魚，一口吞噬您的積蓄與希望。

🐱 投資群組？ 🐱 快速出金？ 🐱 免費註冊？ 小心！這些誘人的話術只是餌，一旦上鉤，回頭已是翻船之時。

💡 真投資不會急著拉您進群，也不會保證高報酬低風險！

💡 別再相信陌生訊息或臉書社團的投資邀約， 💡 一鍵加入就是一場災難的開始。

📢 有疑問，撥 165 反詐專線查證；請記得提醒家人朋友閨蜜男女朋友們要警覺！

暑假打工，注意，小心，有人介紹去泰國或東南亞，拿你護照，挾持到詐騙園區

【反詐騙宣導---赴泰求職淪豬仔 2 男險遭摘器官 檢察官痛批殘忍】「出國辦貸款或背黃金，可獲高額報酬」【一個人可以賣 3 萬美金】不要趁機陷害別人



2024年11月15日上午10時34分，1名年輕男子A1受自稱知名跨國企業萬達國際招募，欲前往泰國申辦貸款，在機場與專人D1碰面後，對方購買當晚7時45分機票飛泰國，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桃園市刑大等接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趕在上機前將男子攔下阻止他出國，當場欲將D1拘提到案未果，A1才驚覺自己差點落入摘器官的買家手中。

起訴指出，20歲陳姓男子在通訊軟體Telegram以包括「萬達國際—旺總」、「得水如魚」、「一念之間」等12個不同的暱稱，與另案偵辦2男、分別在TG有「銀元寶」、「順順利利」等多個暱稱的D1男子及暱稱「八方來財」的盧男共同營利，共同以詐術進行使人出我國國境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的行為或摘取他人器官的犯意聯絡。

由陳男負責透過TG以出國辦理貸款、走私黃金等不實理由招募不特定人，由盧男負責透過TG向國外買家聯繫交易細節，再由D1及其他姓名不詳集團成員擔任交通負責押送俗稱豬仔的受招募之人前往泰國交給外國買家。

早於2024年8月5日前，陳男與D1為了順利招募，陳以暱稱「一念之間」在TG佯稱「出國辦貸款或背黃金，可獲高額報酬」，有4男受騙應允，陳於是指示D1於同年8月5日自桃園國際機場陪4男一塊出境飛泰國，並由D1將4人交給泰國「泰昌園區」買家，詎料，4人進入園區後，遭園區成員毆打、囚禁，以強暴方式脅迫4人從事線上交友詐騙美國人的行為；其中2男趁隙偷偷聯絡家人並向嘉義警方求助。

起訴指，陳與暱稱「南北國際—雙江」不明人士，涉嫌經營非法販售器官的生意，「南北國際—雙江」去年11月之前，在TG發布「前往外國出差工作」等訊息，招募年輕男子B1前往泰國，讓B1誤信自己被知名港商聘用，前往國外分公司上班，等陳與泰國姓名不詳的買家聯繫後，由「南北國際—雙江」指示

B1 男於去年 11 月 7 日自行搭機飛往泰國，等候下一步指示；由於陳與「南北國際—雙江」因故起內鬨無法達成共識，「南北國際—雙江」於是指示 B1 先回國，讓陳無法順利交貨。

陳與盧、D1 等另起爐灶，早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以暱稱「萬達國際—旺總」在 TG 向 A1 男子佯稱幫忙出國申辦貸款報酬不少，經過月餘勸說，讓 A1 真以為既能免費出國玩還能領到錢，答應同年 11 月 15 日由陳派人陪他前往泰國曼谷，由盧男與泰國方買家「元寶」、「飛魚」聯繫後，陳於 11 月 14 日晚上 8 時 15 分，將 A1 資訊告知並指示 D1 陪 A1 去曼谷，同時安排不知情白牌車司機 11 月 15 日出發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先去桃園以外地區某便利商店接 A1 到外交部領完護照後，送 A1 去桃園機場。

D1 則於當天上午 10 時 34 分與 A1 在第一航廈碰面，幫 A1 購買當晚 7 時 45 分前往泰國曼谷機場的越捷航空 VZ-567 航班機票，2 人在機場殺時間，桃園市調處與桃市刑大人員獲報，在下午 5 時 10 分趕抵一航廈攔阻 A1 出國，並當場持檢察官核發拘票欲拘提 D1 卻遭逃逸。

檢察官說明，被告陳男透過 TG 在網路招募尋覓被害人，透過同一平台多方嘗試接觸外國買家，同時也透過 TG 尋得另案被告 D1、盧男及游男等共犯，並有反覆實施人口販運嫌疑。但陳等人下線後，現實中互不認識，未見有組織層級結構或分工存在。

陳與 D1 等人合作並非基於犯罪組織的指揮或知情，而是利用彼此在招募豬仔、販售器官等不同犯罪環節角色，形成共犯關係，目的是獲取利益，而非參與有組織的犯罪活動。被告陳男所為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詐術使人從事犯罪工作，及 2 次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及未遂等罪。

附件二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4-1 四動畜三 A 實務專題名單

序號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
1	B11213052	吳梓瑜	余祺
2	B11226002	林耕慈	余祺
3	B11226010	洪暄茹	余祺
4	B11226023	陳旻廷	余祺
5	B11226024	呂哲安	余祺
6	B11226049	崔晏翎	余祺
7	B11226052	李致璋	余祺
8	B11226059	吳其蓁	余祺
9	B11226001	吳鈺瑄	吳錫勳
10	B11226012	何宥嫻	吳錫勳
11	B11226019	張毓琳	吳錫勳
12	B11226031	黃均凱	吳錫勳
13	B11226034	朱致安	吳錫勳
14	B11226050	梁又儀	吳錫勳
15	B11022013	楊佳誼	李妍樺
16	B11226030	巫貞臻	李妍樺
17	B11212058	陳奕雯	沈朋志
18	B11226007	錢韋宏	沈朋志
19	B11226017	魏丞睿	沈朋志
20	B11226036	陳宜謙	沈朋志
21	B11226037	謝采芸	沈朋志
22	B11226004	許祐嘉	姜中鳳
23	B11226008	陳楷諺	姜中鳳
24	B11226011	胡柏宇	姜中鳳
25	B11226014	王莘語	姜中鳳
26	B11226027	吳宜臻	姜中鳳
27	B11226042	王致傑	姜中鳳

序號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
28	B11226045	許皓棠	姜中鳳
29	B11226046	賴慈茵	姜中鳳
30	B11226057	王資諺	姜中鳳
31	B11226003	鄧貢麟	翁瑞奇
32	B11226300	黃潤龍	翁瑞奇
33	B11226040	黃琬庭	陳志銘
34	B11226044	邱鈞晨	陳志銘
35	B11226048	邱鈺涵	陳栢元
36	B11226053	齊宥嘉	陳栢元
37	B11226005	李心妤	彭劭于
38	B11226021	高晟鈺	彭劭于
39	B11226033	李婕綺	彭劭于
40	B11226051	陳怡暹	彭劭于
41	B11226056	陳家筠	彭劭于
42	B11226058	徐蕙雯	彭劭于
43	B11326250	王至佩	彭劭于
44	B11326251	陳嫻涵	彭劭于
45	B11226022	陳宇威	楊國泰
46	B11226025	林宜錚	楊國泰
47	B11226032	蔡佳蓁	楊國泰
48	B11226009	林易伸	鄭富元
49	B11226016	吳慧柔	鄭富元
50	B11226018	龔頌倫	鄭富元
51	B11226026	高楷翔	鄭富元
52	B11226028	洪美昭	鄭富元
53	B11226029	秦詩嘉	鄭富元
54	B11226061	馬晨峰	鄭富元
55	B11326150	吳曉宇	鄭富元

### 附件三

##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招收調查表

系所名稱：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學制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意願： 本系不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  本系所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相關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如下；

#### 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專業卓越資格條件須與系所人才培育目標等專業具直接相關性，以及證明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之專業卓越表現證明，如職位/職級、年資、獎項等)

1. 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2.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3. 在畜產相關專業領域層面具相當影響力，進而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4. 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

####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請說明貴系所輔導學生入學後之教學品質機制及論文輔導機制等)

1. 於碩一修課期間，每學期增加一次專討報告或每學期由系主任推派 3 位與學生專業相關領域之老師共同進行學生專討報告評定；修課成績或評定及格者，界定為通過考核。
2. 由指導老師指定加修大學部 2 門課或 4 學分專業課程。
3. 強化論文審核制度，同等學力學生之論文內容需至少經 3 位相關領域教師之審核通過始得以進行論文口試。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 說明：

1. 本校審核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報考資格流程如下：  
(1)綜合業務組就報考申請文件初審→(2) 招生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再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至少包含校外委員 1 人)就考生專業領域上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訂定之卓越表現條件進行審核→(3)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議決。
2. 一律以核定招生名額 10%為招收人數上限。
3. 同系所之碩士班與碩專班請分開填寫。
4. 請**謹慎評估**貴系所辦理招收同等學力第 7 條者之**必要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 點 00 分

二、地點：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沈朋志主任	沈朋志	余祺老師	余祺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陳栢元老師	陳栢元	四畜一班代	
四畜二班代	林宜錫	四畜三班代	蕭亞孔逸
四畜四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產專四班代	周芸露
碩士一班代	周建宇	碩士二班代	
33 屆系學會會長	蔡啟源	34 屆系學會會長	請假
牧場學生代表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